

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研究成果

项目名称：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

子项目名称：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

项目编号：2002DEA20018

研究成果类型：研究报告

成果名称：古文献系列资源分析报告（舆图、古籍、拓片）

成果编号：CDLS-S05-003

成果版本：总项目组推荐稿

成果提交日期：2003年7月

撰写人：沈芸芸（北京大学图书馆）

喻乒乓（CALIS 管理中心）

姚伯岳（北京大学图书馆）

项目版权声明

本报告研究工作属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的一部分，得到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为 2003DEA4T035。按照有关规定，国家和《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拥有本报告的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本报告可以复制、转载、或在电子信息系统上做镜像，但在复制、转载或镜像时须注明真实作者和完整出处，并在明显地方标明“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资助，项目编号 2003DEA4T035”的字样。

报告版权人不承担用户在使用本作品内容时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预计的损失。

作者声明

本报告作者谨保证本作品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声音、剪辑和文后参考文献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承担本作品发布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科技部有关管理机构对于本作品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国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课题组网站(<http://cdls.nstl.gov.cn>)作为本报告的第一发表单位，并可向其他媒体推荐此作品。在不发生重复授权的前提下，报告撰写人保留将经过修改的项目成果向正式学术媒体直接投稿的权利。

古文献系列-资源分析报告（舆图、古籍、拓片）

目 录

1. 舆图分析.....	1
1.1 舆图定义和范围.....	1
1.2 舆图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	1
1.3 舆图著录单位.....	2
1.4 舆图著录内容.....	2
1.5 舆图使用和检索需求.....	2
2. 古籍分析.....	3
2.1 古籍的定义和范围.....	3
2.2 著录级别的确定.....	3
2.3 古籍的著录单位.....	3
2.4 著录对象的关系.....	4
2.5 著录内容.....	5
2.6 使用和检索需求.....	5
3. 拓片分析.....	5
3.1 拓片的定义和范围.....	5
3.2 原刻、拓片与数字图像之间的关系.....	5
3.3 拓片的著录单位.....	6
3.4 著录对象的关系.....	7
3.5 著录内容.....	8
3.6 使用和检索需求.....	8

1. 輿圖分析

1.1 輿圖定義和範圍

輿圖就是地圖，作為元數據描述的對象，它是指繪製、印刷於 1949 年以前的中外古舊地圖。我們這裡之所以不用“地圖”之名而稱之為“輿圖”，就是因為想要將其與現代的地圖作一個區分。其中中國地圖包括各種類型、各種版本、漢文及少數民族文字的地圖，外文地圖包括英文、德文、法文、俄文、日文等各文種的各類地圖。

1.2 輿圖著錄對象之間的關係

不同輿圖之間存在着各種複雜的關係，這些關係直接決定着輿圖著錄對象和著錄單位的確定。

(1) 包含關係：叢編輿圖與單本輿圖，總圖與分圖。

叢編輿圖：在形式或內容乃至典藏方式等方面有一定關聯、並具有一個獨立題名的一批輿圖。

單本輿圖：一個具有獨立載體形態且內容完整的地圖實體，而不論其為冊、張、幅，或幾冊、幾張、幾幅。

單本輿圖內部，有時又存在着總圖與分圖的關係：

總圖：可分成若干內容相對獨立而又有關聯的單張或單幅分圖的單本地圖。

分圖：內容有一定獨立性但又隸屬於某一涵蓋更大地域或內容範圍單本地圖的單張或單幅地圖。

處理方法可參考如下：

- 由於輿圖載體的尺寸普遍較大且不整齊劃一，加之民國以前輿圖以叢編形式整套完整出版的時候很少，所以一般不做輿圖的叢編整套著錄。
- 單本輿圖如果屬於某一叢編，則在該條記錄“附注說明”元素的“叢編”中著錄所屬叢編名。
- 單本輿圖如果有分圖，而且分圖有獨立的、具檢索意義的題名，則可以為每一個分圖再單獨做一條分析記錄。
- 以分圖為單位典藏且不知其屬於何種單本的，可以將該分圖視為單本著錄。如果知其屬於何種單本輿圖，則以該單本輿圖著錄，並在“附注說明”元素說明分圖情況；如果需要，也可同時為該分圖另做一條分析記錄。

(2) 並列關係：原圖與摹繪、摹刻、影印，合印，合函等。

相關文獻凡有單獨記錄的，在“相關文獻”元素中相對應的屬性中，著錄該相關文獻的題名及其文獻標識號。

相關文獻沒有單獨著錄的，則在“附注說明”元素的“相關文獻附注”等屬性中，說明與該相關文獻之間的關係。

(3) 附加關係：主圖與附圖

主圖是一個單本地圖中最主要的圖幅。

附圖是一個單本地圖中附屬於主圖以補充、說明、詮釋主圖的圖幅。

如附圖無題名，可在“附注說明”元素“相關文獻附注”屬性中予以說明。

如附圖有題名且有獨立檢索意義，也可為其單做一條分析記錄。

1.3 輿圖著錄單位

輿圖的基本著錄單位是單本輿圖。

如果館藏同一品種同一版本的輿圖不止一部，並且其間內容形式差別不大，沒有必要單獨為每一個複本都做一條記錄，此時可以祇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建立記錄，其他複本的情況則在該記錄的“館藏信息”元素“其他複本信息”子元素中予以說明。

輿圖一般不做叢編的整套記錄，除非有完整且集中的典藏。

分圖記錄屬於分析著錄。但某些館有時會將某些單獨典藏的分圖作為單本輿圖來著錄。這是因為不知其為分圖，或不知其屬於何種單本輿圖，並不是對著錄單位的改變。

1.4 輿圖著錄內容

描述一種輿圖資料，需要考慮以下著錄內容：

(1) 基本信息：標識、題名、責任者、出版信息（包括制作時間、制作地、制作者）、版本、權限管理

(2) 輿圖的內容：主題、語種、內容所涉及的時空範圍、附注信息和相關資源

(3) 輿圖的外觀：資源形式、制圖細節（如：比例尺、投影、坐標等）、外觀形態

1.5 輿圖使用和檢索需求

輿圖的檢索途徑有：題名、責任者、關鍵詞、典藏號等，並可通過以下方面進行限定：裝訂方式、繪制方法、出版年代、輿圖的地理範圍、館藏信息、語種等。

还应提供按某些特征浏览舆图的功能，如按出版年代、地理范围、绘制方法等浏览

检索结果显示的项目：题名、责任者、出版信息、版本信息、装订方式。

2. 古籍分析

2.1 古籍的定义和范围

古籍是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不是书籍形式的古代文献如单张的拓片、舆图、契约等，不作为古籍著录的对象，我们将为之另行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

作为国家标准的《古籍著录规则》给古籍下定义说，古籍主要是指 1912 年以前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书籍。但在实际执行中，衡量标准主要是装订形式并辅之以图书内容。例如，民国间甚至现代刻印抄写的线装书及一些经折装图书，只要其内容是属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我们也视其为古籍。由于现存古籍大部分是线装形式，所以人们也常用“线装书”一词来指称古籍。

按本标准著录的古籍，除《古籍著录规则》界定的古籍范围之外，还包括民国年间甚至 1949 年以后书写或印刷的、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并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书籍。

在古籍中，地方志和家谱两种类型的古籍因有特殊之处，著录上也有特殊要求，因此，对这两种文献也将另行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其资源分析见四和五。

2.2 著录级别的确定

古籍刻本的同一副书版一次可以刷印出很多复本，这些复本的文字内容和外形是基本相同的，古籍同一种书这个级别的复本我们称之为版刻级复本。

但书版是可以长期保存的，可以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多次印刷。而每一次刷印时，由于书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出现破烂、残损等情况，常常会对书版进行一些修补、剜改、增添内容的工作；此外，每一次刷印所用的纸张、印墨和装帧情况也会各有特点。诸种因素导致同一刻本的不同印本在内容和形式方面有所差异。如果仅著录到版刻一级，就会抹煞不同印本各自的特点，达不到准确揭示著录对象的目的。所以，过去图书馆在古籍印本的编目中，大多都著录到印次一级。古籍刻本，包括近代的石印本、铅印本中这种同一种书同一书版的不同印次的复本我们称之为版印级复本。

2.3 古籍的著录单位

设计古籍元数据标准碰到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古籍的基本著录单位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抄本的处理比较简单。因为抄本是个别抄成的，每一个抄本

的抄写人、抄写地、抄写时间、抄写字体、抄写方法、纸张材料乃至抄写的底本，都可能有所差异甚至是根本不同。所以我们只能将同一种书的每一个抄本视为同一种书的不同版本。这就是说，抄本是以单个的本子为著录单位的。

古籍善本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善本无论是就版刻，还是就版印或复本而言，传世数量都比普通古籍要少得多；此外，由于流传时间的相对久远和人们的异常重视，每一部古籍善本都可能不同于他本的版本特点，例如有某藏家的藏章印记，有某名人的批校题跋，有独特的装帧形式，有不同的残存卷数等等。这些都是重要的版本特征，有很高的版本价值和学术价值，应该予以揭示。清代以来的私家藏书目录，大都是以单个的本子为基本著录单位的。因为不这样做，就无法精确体现和揭示每一个具体本子的版本特点和价值。

普通古籍虽然可能复本较多，而且各个复本之间的差别也可能很小，但由于古籍数字图书馆中的书目记录经常与图像和全文相连接，要求元数据与之精确对应。所以，古籍数字图书馆元数据的著录，无论著录对象是善本还是普通古籍，都应以单个的本子为单位。

本标准著录古籍规定以每个单个的本子为著录单位。但为了简便起见，实际著录一部古籍时，也可以在馆藏信息中反映本馆所藏该书版印级其他复本的情况。

2.4 著录对象的关系

不同古籍之间存在着各类复杂的关联，这些关系同样影响着古籍著录对象的确定，进而涉及到元数据标准的设计。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这些相关的古籍是否是单独著录，例如：丛书和子目，原抄、原刻、原印与影抄、影刻、影印，原书与附录，合刻书、合函书、合装书等。

经过对这些关系的分析，可以确定了以下解决方案：

(1) 包含关系：丛书与子目。

解决方案：一般情况，丛书子目单独著录，但子目单独著录时必须在相关文献元素位置著录所属丛书名及其标识号；丛书记录一般不著录子目，但由于其各子目在单独提交时已与之自动建立了链接，所以在其详细记录显示界面，与其“相关文献”元素的“子目”属性相对应的位置，会有该丛书与其各子目的链接。

(2) 并列关系 1：原抄、原刻、原印与影抄、影刻、翻刻、影印。

解决方案：各本均单独著录，但影抄本、影刻本、翻刻本、影印本应尽可能在“附注”元素中注明所依据的底本。

(3) 并列关系 2：合刻书，合函书，合装书等。

解决方案：除同一著者的合刻书可采取合并著录的方法外，其他一般均单独著录。同时在“相关文献”元素中相互进行链接。

(4) 附加关系：原书与附录，原刻与附刻。

解决方案：附录、附刻应视情况决定是否为之另做记录。附录如无题名但有卷数，在题名说明文字中著录；附录如有题名并且不单做记录，在“附注”元素位置著录其名。有单独记录的附刻或附录应在原本记录的“相关文献”元素中著录其题名和古籍标识号，以进行链接。

2.5 著录内容

古籍的著录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基本信息：标识、题名、责任者、出版信息（包括古籍抄写刻印的时间、地点和抄刻者）、版本、权限管理

(2) 古籍的内容：主题、语种、内容所涉及的时空范围、附注信息、相关资源

(3) 古籍的外观：资源形式、外观形态、收藏历史（指古籍的收藏沿革、题跋印记、获得方式等）

2.6 使用和检索需求

经过分析和调查，古籍的检索途径有：题名、责任者、主题词/类名、典藏号、全面检索、全文检索、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版本类别、语种、装订方式等。

还应提供按某些特征浏览古籍的功能，如按古籍分类、版本类别、抄刻年代、刻印地点等浏览。

检索结果显示的项目：题名、责任者、出版信息、版本信息。

3. 拓片分析

3.1 拓片的定义和范围

拓片是指对古代碑文原刻采用捶拓的方法得到的复制品，其内容的载体形式不仅是拓片本身，还有原刻、数字图像。

3.2 原刻、拓片与数字图像之间的关系

原刻、拓片与数字图像在内容上是重复的，主要区别是载体不同。拓片是原刻的复制品，数字图像是拓片的复制品，因此在元数据结构上，关于三者的记录无法独立存在和绝对分离，三位一体，共同组成了拓片的元数据记录。

原刻、拓片、数字图像的标识分别为：原器物标识，拓片唯一标识，统一数字资源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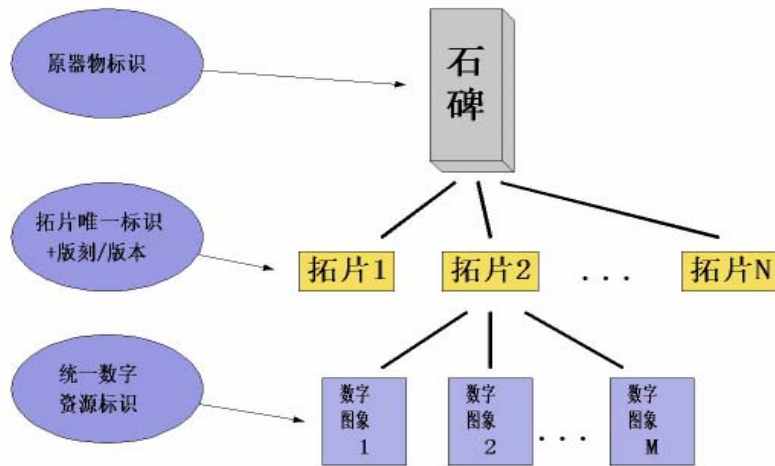


图 1 原刻、拓片与数字图像之间的关系

3.3 拓片的著录单位

拓片描述性元数据标准的设计应以拓片基本著录单位为基础。但由于原刻的不同，拓片捶拓的技法、时间的不同，拓片之间存在着版刻、版本与复本的复杂关系，因此而产生的版刻、版本和复本记录也大为不同，这些都直接影响着拓片基本著录单位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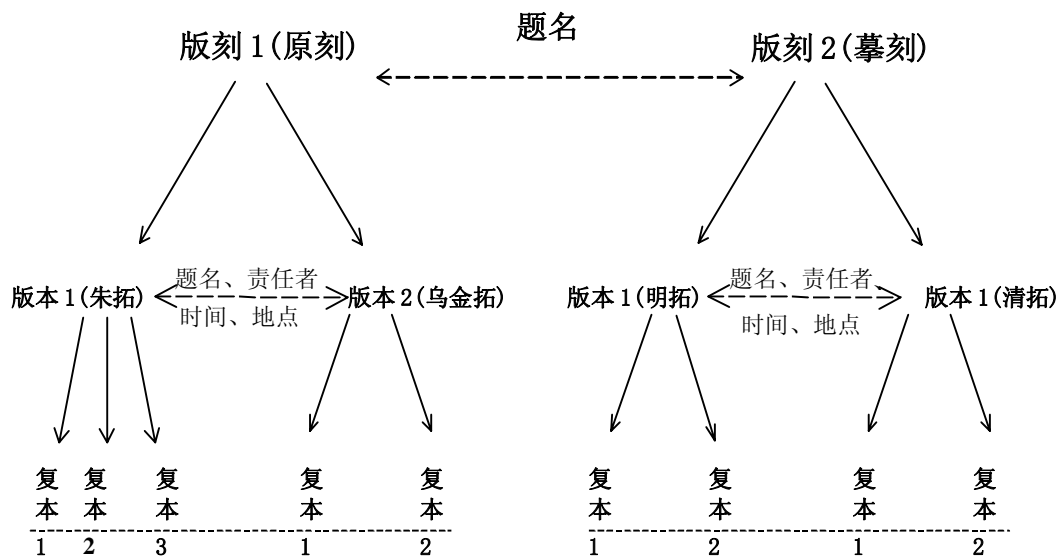


图 2: 版刻、版本、复本之间的关系

版刻：针对不同原刻而言，不同的版刻记录即使内容完全相同，原刻也是不同的，版刻类型有原刻、摹刻、翻刻等。

版本：基于同一原刻的不同时间、不同技法、不同颜色等的拓片。

复本：基于同一版本的拓片，小有差别，装裱形式可能不同，也即是说，基

于同一版本产生的拓片，多个复本间也总是会有所差别，都是不同的。

本规范经过对这些关系的分析，确定以拓片的复本级为著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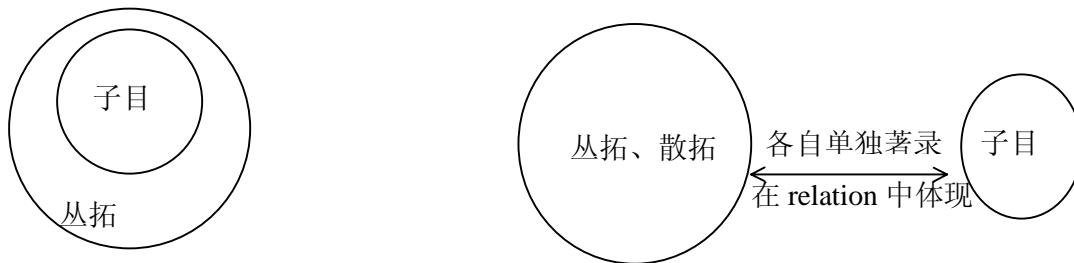
3.4 著录对象的关系

不同拓片之间存在着各类复杂的关联，这些关系同样影响着拓片著录对象的确定，进而涉及到元数据标准的设计。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这些相关的拓片是否是单独著录，例如：丛拓和子目，散拓和子目，丛刻和子目，原刻与摹刻（翻刻），拓片与影印（单张），拓片与拓本，原刻与附刻，碑阳与碑阴等。

经过对这些关系的分析，确定了以下解决方案：

(1) 包含关系：丛拓与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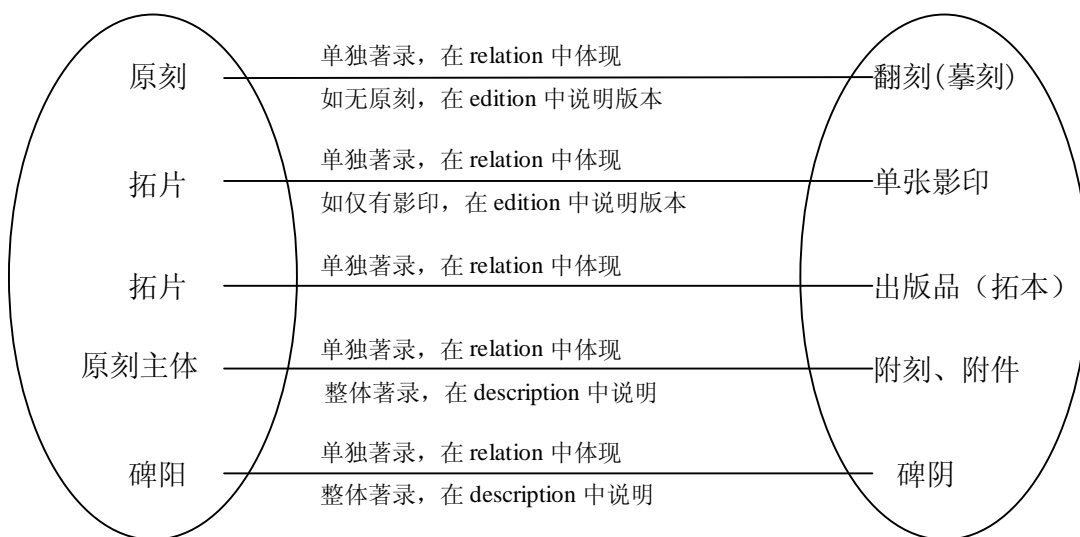
根据情况，可以单独或不单独著录，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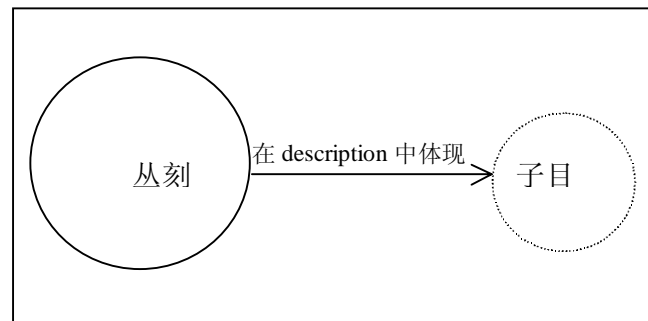
不单独著录，在description中体现

(2) 并列关系：原刻与翻刻（摹刻），拓片与影印，拓片与拓本，原刻与附刻、附件，碑阴与碑阳

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著录或整体著录的方法，如图示：



- (3) 附加关系，丛刻与子目
作为整体著录，不单设元素



3.5 著录内容

拓片的著录内容包括：

- (1) 基本信息：标识、题名、责任者、金石刻制的时间、金石刻立/出土地点、版刻/版本、权限管理
- (2) 拓片的内容：主题、时空范围、语种、金石类型、附注信息、相关资源
- (3) 拓片的外观：资源形式、外观特征、金石材质、书法特征、收藏历史、原器物信息

3.6 使用和检索需求

拓片的检索途径应包括：题名、责任者、金石年代、金石所在地、关键词、典藏号、全面检索，其限制检索的条件可以是：金石类型、版刻/版本等。

还应提供按某些特征浏览拓片的功能，如按朝代、金石所在地、金石类型、版本等浏览。

检索结果的项目显示：题名、责任者、金石年代、金石所在地、版刻。